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LJ60-02R1

修正案号：39-9076

一. 标题： 检查机身蒙皮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 60-002 至 60-430 (含) 且构型符合本指令第二.1 段或第二.2 段要求的 Learjet 公司 60 型飞机：

- 1、安装背装式 (dorsal-mounted) 氧气瓶的飞机；
- 2、已拆除背装式氧气瓶但在机身顶部保留氧气管线整流罩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AD 2017-11-09, 39-18908, 2017 年 5 月 18 日颁发；
- 2、Learjet 60 服务通告 (SB) 60-53-19, 修订版 3, 2016 年 8 月 29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7-LJ60-02 39-9073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设计批准持有人评估结果表明，后部氧气管线整流罩下的上部机身蒙皮存在多点损伤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并纠正机身蒙皮的腐蚀，因其可导致飞机结构完整性的降低。

自2017年5月30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保留原指令关于机身蒙皮检查、相关调查及纠正措施的要求不变：

在本指令第四.1.(1)段、第四.1.(2)段或第四.1.(3)段规定的适

用时间：除了本指令第四.2 段要求外，根据 Learjet 60 服务通告 (SB) 60-53-19 (修订版 3, 2016 年 8 月 29 日颁发) 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对长桁 S-2L 和 S-2R 之间的机身蒙皮进行荧光染色渗透检查以确认是否有腐蚀，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及纠正措施。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及纠正措施。

(1) 到 2017 年 5 月 22 日为止，对于自首次颁发适航证或首次颁发出口适航证后已超过 12 年的飞机：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。

(2) 到 2017 年 5 月 22 日为止，自首次颁发适航证或首次颁发出口适航证后已超过 6 年但少于或等于 12 年的飞机：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 24 个月内。

(3) 到 2017 年 5 月 22 日为止，自首次颁发适航证或首次颁发出口适航证后少于 6 年的飞机：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。

2、保留原指令服务信息例外的要求不变：

Learjet 60 服务通告 (SB) 60-53-19 (修订版 3, 2016 年 8 月 29 日颁发) 要求联系 Learjet 公司获取合适的措施的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 CCAR-39 及相关程序申请本适航指令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3、保留原指令关于报告的要求不变：

在本指令第四.3.(1)段或第四.3.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：把按照本指令第四.1 段文本要求检查的发现（包括正面和负面的）报告给 Learjet 60 的原始审定局方美国联邦航空局 FAA

(Wichita-COS@faa.gov)。报告必须包括飞机所有者名称、地址，完成 Learjet 60 服务通告 (SB) 60-53-19 (修订版 3, 2016 年 8 月 29 日颁发) 机构的名称，和提交报告人员的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及电子邮件，飞机序列号，飞机总时间（飞行小时），飞机总的起降数，是否发现腐蚀，腐蚀是否已修理，所使用的结构修理手册 (SRM) 章节和修订版次 (如完成修理)，以及是否超出 Learjet 60 服务通告 (SB) 60-53-19 (用于辅助确定最小厚度的 SRM 章节和修订版次) 规定的最小厚度。

(1) 如果检查是在现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或之后完成的：在完成检查后 30 天内提交报告。

(2) 如果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完成的：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 30 天内提交报告。

4、保留原指令对以前工作的可接受性不变：

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之前，对本指令第四.1 段文本规定的工作，如果已按照 Learjet 60 服务通告 (SB) 60-53-19 (2015 年 11 月 23

日颁发)、Learjet 60 服务通告 (SB) 60-53-19 (修订版 1, 2016 年 4 月 4 日颁发) 或 Learjet 60 服务通告 (SB) 60-53-19 (修订版 2, 2016 年 4 月 18 日颁发) 完成的, 本指令予以接受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5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6 月 07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